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高雄地區訪查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高雄地區	受訪查機關	高雄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7/5/30	訪查分數、評等	83.9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領隊 曹副署長華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總表請彙整並檢視核定經費正確性。 2. 生態檢核為本計畫重點之一，請落實加強。 3. 請提供市府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4. 請提供執行率及達成率。 5. 資訊公開及公私協力請加強地方溝通協調。 6. 工程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請持續加強，以確保功能。 <p>陳世榮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情形整體說明詳盡，大致符合簡報要求，應予肯定。 2.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2億2仟多萬元，應予肯定，建議補充細項項目。 3. 生態檢核表依規定每一件工程都要有。簡報內基本資料現況圖沒有勾選相關照片是否有附，請改進。 4. 落實民眾告知部分，有開會通知單及開會照片，佐證市政府確實有落實執行。 5. 第二批次水利署補助案件為0，是否表示水利署轄管水與環境計畫已無需再辦理？ 6. 整體而言，用地取得查核督導及生態檢核，建議加強辦理與說明。 <p>鄭茂寅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第一批次核定3個工作計畫14件分項工程，已發包14件，已完工1件目前進度均在掌控中，核定經費1,276,381仟元，發包經費933,483仟元。 2. 第二批次核定8件計畫，11件分項工程，核定總經費1,290,918仟元，預定於年底發包完成，目前預估4件無法達標。 3. 建請嚴謹管控，剛開始，樣樣順予達標，如期如質如度。 4. 營(維)管是過去工程詬病，前瞻基礎建設特重視，本計畫編列236,389仟元，供過去及將來完工工程之營管費用。 5. 民眾參與、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督導小組運作均漸入佳境。 6. 工程查核、督導，目前僅水利局執行。 		

建議：

- (1) 內政部查核，內政部營建署督導。經濟部查核，水利署督導，加強力度。
 - (2) 高雄市查核，水利局成立督導小組之督導待加強。
 - (3) 上述(1).(2)均可給評分。
7. 工程規劃設計優劣，影響工程品質，工期及工程費用至巨，建請建立優質審查機制，落實審查。
 8.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報及工作執行尚佳。

張皇珍委員：

1. 水與環境建設計畫著重在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以建立永續水環境。
2.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回饋部分，大多採工作說明會方式，對於生態保育，周邊地景的意見交流似乎偏少。
3. 生態保育部分宜有保育的種類、棲地作法及量化比較。
4.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是高雄市的亮點，有關水質、地景部分也應有公民參與的機制。
5. 市府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6. 計畫行銷宜有量化成果的表達。
7. 工程品質查核，主管應多參與。

蔡義發委員：

1. 簡報內容詳細，並依訪查項目逐項說明，值得肯定。
2. 提報計畫需求應有整體規劃成果據以辦理，尤其第一批次所提報同一計畫尚未核定之分項計畫，理論上應於第二批次優先提報爭取核定，俾達到預期亮點成效。
3. 生態檢核機制期望考量依規畫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各階段分別擬訂檢核機制及應注意事項。
4.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建議加強雙向溝通平台俾利融入民眾意見。
5. 維護管理部分雖有編列預算執行，惟建議加強推動民間認養機制，俾發揮更大成效。
6. 計畫執行之督導查核機制請再加強辦理(如督導小組與成員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等)。
7. 計畫執行中如有遇到廢棄物處理情形建請補充說明。

林連山委員：

1. 由於本計畫包括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與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二個重要計畫，則經由本計畫實施後，尚有那些事項需加強或補辦者?建議予以檢討評析。

2. 有關進度管理的經費雖已編列約 2.3 億元，惟與本計畫相關者，其費用是否編列?建議具體檢討。
3. 生態檢核乃本計畫的特點事項，除應依規定成立輔導團隊，亦應反應在相關設計工程之採用。
4. 尚未有部會來就本計畫從事查核工作，建議各相關部會予以重視。
5. 工程之設計工作為委辦或自辦?有無生態檢核單位的參與?建議補充說明。
6. 愛河汙水閘門工程之進度有所落後，建議檢討趕辦事宜。
7. 興達港於 107.3.05 發包，目前實際進度僅 2.1%，亦請加速辦理。

林煌喬委員：

1. 各項工程之自籌配合款籌編情形，宜再予陳明。
2. 後續各項維護管理相當重要，請再補充細部計畫內容。
3. 民眾參與機制有無建立溝通平台，俾利民眾完整陳述意見，又民眾具體建議或採納者，亦請呈現。
4. 「水與環境」兩批次共核定 11 項工作計畫，請再全盤檢視各項工作計畫尤其滯洪池及漁港改善計畫，儘量朝多目標使用設計，配合當地環境思考各種相容使用之可能性，(如綠能發電或結合鄰近公有土地加值運用之規劃)。
5. 水環境工程應著重環境改善及營造親水空間，且應將計畫周邊景點及設施，加以故事化串連，並賦予亮點名稱，俾能提升計畫效益。

經濟部水利署洪副總丕振：

1. 水利署下半年度將辦理水環境改善評比大賞，請市府積極檢視評估參加。
2. 工程計畫過程中難免影響生態，宜有生態補償復育計畫，以利迅速恢復。
3. 後續維護管理對於效益的維持及提高至關重要，設計時如能同步提出維管計畫則更能顯示市府的重視。
4. 水環境改善對於先人的智慧，措施宜應予保留融入，避免有移除歷史記憶適得其反的效果。
5. 第二批次核定計畫應在 107 年底發包完成，仍請積極趕辦。

交通部：

請高市府加強說明預算籌措與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水保處預計 7 月份辦理工程預為查核，本署工程查核小組預計

8月底或9月辦理工程正式查核，請高雄市水利局妥為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報 26 頁所列生態檢核自評表，其中基地位置填列高雄市全區。倘本件工程所有工區非分散於全市所有行政區，應以工程所在行政區填列。

內政部營建署：

1. 近期南部標案有流標情形，有關第二批次核定工程，仍請市府趕辦設計作業，以達成年底發包目標。
2. 有關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批次皆有核定標案，且經費亦大，其改善後效益及整治亮點，請市府盡早準備相關資料。
3. 有關本計畫核定案件，仍請市府安排工程查核以提高施工品質，本署亦將針對工程進度達到抽查標準時，適時安排工程抽查。
4. 前瞻計畫在推動上時間較急迫，前置作業中案件的提報工程內容，在實際發包後，會有與現況需改善者有差異，需辦理變更設計，增減工程的情事發生，如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汙水閘門更新工程，建議市府有需辦理契約變更之工程案，應注意時效問題，趕辦相關變更設計作業。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 建議簡報內容，有關預算編列方式 1 節，應與本計畫複評及考評小組訪查評分表內容一致，增加敘述預算執行情形，及用地配合款籌措情形。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第一批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儘速循程序辦理請撥款及核銷作業。
2. 第二批補助案件須於 107 年底完成發包，如按簡報所揭辦理進度恐無法如期達成，請高雄市政府加緊趕辦，以符年底發包目標。
3. 本署第六河川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南區工作坊，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請納入工程設計參採。
4. 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應導入生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相關檢核成果應回饋於工程設計參採，並將民眾參與辦理情形納入資訊公開網站。
5. 為落實亮點工程永續營運管理，請高雄市政府確實逐年編列相關維護管理經費，提高使用率，避免公共設施場域閒置。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第一批次核定工程 14 件只有一件進度微幅落後，執行情形良好請持續趕辦第二批核定工程，並注意依預定期程發包。
2. 生態檢核已開始辦理，請持續加強落實。
3. 高雄市政府前對易淹水計畫及流綜計畫後續維護管理成效良好，本計畫請針對後續完工的工程持續編列經費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4. 高雄市政府對資訊工程及民眾參與一向特別注重，除於官網公開計畫執行成果外，建議也可利用其他社群媒體或其他電子媒體向民眾廣為宣傳。
5. 工程查核及督導已有既定機制，建議列出查核督導成績供參考，水利署後續亦會安排督導。

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